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2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 號：046

酒駕及拒絕酒測被罰 書記官上門催討奏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 2 位義務人分別酒駕及拒絕酒測被罰，在書記官上門催討後，1 位繳清罰鍰，1 位辦理分期繳納，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及積極作為。

現年 42 歲之許姓女子，家住新北市土城區，於 110 年 9 月 4 日下午 1 時許，在住家飲酒後，騎乘機車外出，2 時 12 分在鶯歌區中正路一帶，不慎撞及正在拾荒之老婦，致其右鎖骨骨折，右胸、右手肘及右踝挫傷，經警察到場處理，施以酒測，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8 毫克，遭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施以緩起訴處分，但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另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元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裁罰 3,000 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扣得其銀行存款約 3,800 元後，書記官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親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經按多次門鈴，義務人之子始應門表示，其母親外出，將轉達母親處理。同日下午，義務人之子即受其母親託付，至新北分署繳清相關罰鍰及費用 1 萬 3,000 餘元，由新北分署撤銷扣押存款命令。

現年 60 歲之李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板橋區，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清晨 5 時 46 分，無照騎乘機車，在板橋區區運路一帶遭警察攔檢，因拒絕

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其中 17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書記官於 111 年 3 月 8 日親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義務人之胞弟在場表示，義務人僅偶爾回家住宿，電話時常打不通，據悉義務人現無業，伊亦無法代義務人繳納，願代為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給義務人。嗣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原在自助餐店打雜，案發前一晚獨自在家中喝酒，隔日清晨 5 點多出門上班，沒多久就被警察從後方追上攔檢，因之前有 2 次類似情形，酒測沒過，這次乾脆拒絕酒測。並表示因疫情關係失業了，年紀大了，不好找工作，現偶爾打零工或幫朋友送便當賺取生活費，每月收入約 1 萬 5,000 元，也要孝敬母親生活費，無法一次繳清罰鍰。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 56 期，每期繳納 3,000 元，並當場勸諭義務人勿再酒駕。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左)至許義務人土城區住家現場執行，遇義務人之子(右)，請其轉達義務人到場處理酒駕罰鍰。



←土城區許姓義務人之子(右)受義務人託付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清酒駕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與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書記官(左)至李義務人板橋區住家現場執行，遇義務人胞弟(右)，製作現場執行筆錄，請其轉達義務人到場處理拒絕酒測罰鍰。



←板橋區李姓義務人(左)經其胞弟轉達後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右)辦理分期繳納。